

# 特种车辆作业造成事故 交强险该不该赔

## 【案情回顾】

2013年3月25日,李某为自有的重型专项作业车(吊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交强险合同中约定,受害人是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2013年5月18日,李某在某工地操作吊车进行作业时,不慎将同在工地内施工的张某列入水中,张某随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后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公安部门调

解,李某与张某的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李某赔偿张某家属40万元。后李某向被告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向李某支付第三者责任保险金20万元、吊装责任保险金10万元,但拒绝赔付交强险部分,李某遂诉至法院。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该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死者张某也不属于交强险合同中规定的受害人,因此,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交强险部分。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的

重型专项作业车属于特种车辆,该事故发生在工地而非道路上,特种车辆在作业时发生责任事故,交强险部分该不该赔?

2012年修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下称《条例》)第3条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一种强制性的保险,立法设计该项保险的本意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机动

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投保,让保险人来承担、分摊社会风险,并以该强制性的责任保险,保障机动车肇事责任事故的受害人能够及时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赔偿,以分散投保人承担责任的危险。

包括重型专项作业车等在内的特种机动车辆,其在道路上行驶的时间显然少于作业时间,若将该特种机动车辆在作业时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排除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之外,则该特种机动车辆受害人获得交强险救济的概率将大大降低,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也将难以实现,该结果显然不符合交强

险的立法目的。

李某为自有的车辆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出具了保险单,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涉案的重型专项作业车属于用于起重特种车辆,其在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虽然不是交通事故,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比照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而李某已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了赔偿,因此李某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据此,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投保人李某交强险保险金10万元。

## 不拴绳遛狗致狗撞车 主人是否应该赔偿车主损失

### 【案情回顾】

王女士饲养了一只大型金毛犬。2020年8月一天傍晚,王女士在小区外遛狗时,没有给狗拴绳。当金毛与另一只狗嬉闹时,离开了王女士的视线,后金毛突然从路边窜向马路,与李先生驾驶的小轿车相撞,造成李先生的车辆受损,金毛受重伤。

事发后,李先生打电话报警,交警到达现场后,因为事发道路没有监控设备,李先生的车辆也没有行车记录仪,所以交警经过勘验现场后未能确定本次交通事故的责任。

李先生将受损的事故车辆送至汽车维修店,进行了修理,共花费车辆维修费7000余元。因为交警未对本次事故确定责任比例,且王女士饲养的金毛犬也受伤严重,所以王女士不同意赔偿李先生车辆损失,于是,李先生将王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赔偿自己汽车维修费、车辆损坏贬值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2万余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在遛狗时,没有给金毛拴绳,也没有牵领它,王女士作为动物管理人,没有对宠物狗金毛采取安全措施,也未尽到管理义务,对于金毛给李先生造成的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王女士也未举证证明李先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故王女士应向李先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赔偿李先生汽车维修费7000余元。



## 读者来信

### 幼儿受伤原因成谜 监控缺失谁担责

问:奇奇和浩浩均系某儿童艺术培训中心小班的学生,奇奇在培训中心幼儿园就读期间受伤。二人家长均称事发当日,接到幼儿园电话说浩浩在排队时推了奇奇,但培训中心无法提供事发时录像。请问,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

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本案中,培训中心自称教室内安装有两个监控摄像头,事发地点在教室内,培训中心却无法提供事发时的监控录像,仅有老师出具的证言称浩浩推倒了奇奇,但老师与培训中心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单一证人证言不足以作为定案的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浩浩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培训机构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奇奇的合理损失。

### 无物业商业小区外墙掉落致车损 应该找谁赔偿

问:A小区为商业小区,因建设年代较早,并未收取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且该小区并无物业管理公司,仅有市场管理公司负责小区内市场经营管理。现该小区B建筑物C室外墙发生脱落,造成停靠在B建筑物楼下车辆损坏,车主应找谁赔偿? B建筑物中除C室户外外的其余户主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非物业的市场管理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答:受损者可向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追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建筑物脱落损害责任中受损者可向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追偿,故受损者可向该三类主体单独或共同主张追偿责任。

B建筑物中除C室户外外的其余户主也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建筑物外墙为该建筑物全体业主共有,故其余户主也需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判断案涉市场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需审查其向小区所在基层职能部门备案资料中所载职责范围,以及其在小区日常管理中实际行使职责范围,最直接的表现为其向业主所收缴市场管理费的用途中是否包含对小区“共用部位”的维修。若该市场管理公司虽名为“市场管理公司”,但实际也承担物业管理职责、收缴“公用部位、公共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则亦需承担赔偿责任。

## 男子骑车撞上挡土墙致残应由谁赔偿

### 【案情回顾】

2018年5月16日,顾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无牌照、无驾驶证)在道路上行驶,途中撞上某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在路面设置的挡土墙,造成车毁人伤的交通事故。经鉴定,顾某的伤残等级为八级。顾某认为,某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只在挡土墙上设立警示标志,未在安全距离内设置警示牌、安全线等有效安全措施,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应承担他在本次事故中的所有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告

在挡土墙处只设置警示标志未设置警示标牌是否尽到完全的安全提示义务。原告顾某无证驾驶无牌照的摩托车在公路上行驶,违犯民事行为在先,具有重大的过错责任,且作为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居民,经常往返于道路两地,对出事地点设有挡土墙这一事实应当早已完全知晓,行驶挡土墙时未减速绕行,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被告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所设置的警示标志要足以引起他人对挡土墙的关注,从而使他人采取相应的安全应对措施,如减速绕行。被告未能提供事故发生时设置有警示标牌,安全线等事实的证据,警示标志是否“明显”显然存疑,故被告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责任,应承担次要过错责任。综合以上,原告在本案中对自己的损失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即80%责任,被告在此次事故中存在次要过错责任,应承担20%的责任。

法官提示,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 公告

根据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5月9日会议纪要精神,县政府授权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回迁房屋依法进行联合公示,公示期满后无产权纠纷问题的,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现拟对以下补漏房屋进行公示,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准备第12批补漏名单

姓名	楼号	单元房号	面积	电话
王学英	13	1-401	85.68	13278155979
金斗星	10	4-311	90.13	15585666184
徐慧敏	9门市	107	68.59	13944892576
王勇	7厢楼	北车库114	21.87	15844561533
吕彦成	11	3-606	96.9	13904456234